

濮政〔2016〕57号

濮阳市人民政府  
关于加快推进财政部、省级PPP示范推介  
项目落地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示范区管委会，  
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2015年以来，市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  
P）模式推广运用工作，出台了《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运  
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》（濮政〔2015〕25  
号），公开向社会发布了一批PPP项目。经各级各部门共同  
努力，我市4个项目进入财政部示范项目、13个项目进入省级  
推介项目（含财政部项目），入围数量名列全省前列。在肯

定成绩的同时，也应直面存在的问题，主要是重视不够、推进不力，虽经省、市相关部门多次督促，但截至目前我市仍无正式签约落地项目，难以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成功案例。按照财政部、省财政厅相关规定，项目自推介之日起一年内仍未签约落地的，将给予强制剔除并通报批评；同时，相应取消政策及资金支持。为确保财政部示范项目、省级推介项目加快进度、按期落地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部门协同配合，加快项目落地实施。要充分发挥市PPP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制，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，研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，统筹推进项目实施，为项目顺利落地提供保障。

二、各主管部门和实施机构作为PPP项目责任主体，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做到领导责任落到位，推进计划排到位，规范操作抓到位，进一步强化责任，明确时间节点，切实采取有力措施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，保证项目于9月20日前落地。

三、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的全程跟踪，提供必要的政策和智力支持，优化项目采购程序，督促项目规范操作。对如期落地项目，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；同时，除争取国家、省相关PPP基金支持外，濮阳浦银豫资PPP城市发展基金也将给予一定的资本金支持。

四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要建立督查考核机制，将PPP项

目落地实施情况纳入督查台账，适时开展跟踪督导，定期发布督查通报，强化督查结果，对敢于担当、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彰。

附件：濮阳市财政部、省级PPP示范推介项目名单

2016年8月9日

## 附 件

### 濮阳市财政部、省级PPP示范推介项目名单

1. 濮阳市肿瘤医院项目（财政部、省级项目）  
责任单位：市卫计委
2. 濮阳县城区集中供暖项目（财政部、省级项目）  
责任单位：濮阳县公用事业局
3. 濮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（财政部、省级项目）  
责任单位：濮阳县卫计委
4. 濮阳县新高中项目（财政部、省级项目）  
责任单位：濮阳县教育局
5. 濮阳市台（前）辉（县）高速公路豫鲁界至范县段项目（省级项目）  
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
6. 濮阳市2×60万千瓦热电厂配套供热管网项目（省级项目）  
责任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
7. 濮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（二期）工程项目（省级项目）  
责任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

8. 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龙湖暨岸线开发运营项目（省级项目）

责任单位：示范区管委会

9. 濮阳市濮阳工业园区工业供水及配套输水干渠项目（省级项目）

责任单位：工业园区管委会

10. 濮阳市濮阳工业园区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（公租房）项目（省级项目）

责任单位：工业园区管委会

11. 濮阳市濮阳工业园区市政道路路网项目（省级项目）

责任单位：工业园区管委会

12. 濮阳县城区供水项目（省级项目）

责任单位：濮阳县公用事业局

13. 濮阳县综合客运枢纽站项目（省级项目）

责任单位：濮阳县交通运输局



---

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8月10日印发

---

